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三七、體育大學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有效改善，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仍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亟待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

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8 億 4,191 萬元，總成本及費用 8 億 9,28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09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數 2,931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數 2,16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3.92%，顯示該校校務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有效改善，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允待檢討強化，茲說明如下：

(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針對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部分，亦有類此規定¹。按國立大學校院之年度收支納歸校務基金體制之目的，旨在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提升資源運用績效；故校務基金之執行應

¹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略以，一、賸餘(短絀)：(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各年度亦應以有賸餘或改善短絀為目標。

(二)近年該校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已連續多年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仍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經分析 108 至 112 年度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情形，各年度營運結果皆持續發生短絀，決算短絀數介於 2,079 萬 1 千元至 5,960 萬 1 千元，其中部分年度短絀數雖有改善，惟整體而言仍呈先減後增趨勢，且 112 年度短絀數 5,960 萬 1 千元，為近年度最高，較 108 年度增加短絀 3,824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79.12%。復以該校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短絀各為 2,931 萬 6 千元及 5,098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又較 113 年度增加(詳表 1)，顯示近年該校整體營運狀況未見改善，已連續多年無法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

表 1 近年(108 至 114 年度)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決算別	收入			支出			本期餘絀 (3)= (1)-(2)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小計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小計 (2)	
108	預算	534,606	88,759	623,365	581,639	72,662	654,301	-30,936
	決算	606,876	134,642	741,518	672,220	90,651	762,871	-21,353
109	預算	569,685	93,560	663,245	620,118	72,735	692,853	-29,608
	決算	655,831	68,681	724,513	666,526	79,348	745,874	-21,361
110	預算	581,356	99,901	681,257	632,055	78,880	710,935	-29,678
	決算	695,527	57,863	753,390	706,568	67,613	774,181	-20,791
111	預算	618,690	87,191	705,881	664,201	70,581	734,782	-28,901
	決算	809,086	90,955	900,041	856,830	71,699	928,529	-28,488
112	預算	650,811	77,903	728,714	692,256	68,404	760,660	-31,946
	決算	706,447	143,570	850,017	818,622	90,996	909,618	-59,601
113	預算	698,675	86,685	785,360	742,668	72,008	814,676	-29,316
1-8	實際	463,173	72,621	535,794	490,320	58,832	549,152	-13,358
114	預算	718,100	123,810	841,910	810,360	82,537	892,897	-50,987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實際」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體育大學提供。

(三)體育大學已連續 2 年(111、112 年度)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且 112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經審計部研提審核意見，要求加強財務控管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審計部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²，體育大學已連續 2 年(111、112 年度)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且 112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爰要求加強財務控管，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四)該校已擬訂 11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尚待賡續落實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有鑑於近年該校整體財務仍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已擬訂 11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項目摘要如下：

- 1. 開源措施主要為：**(1)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2)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以增加學雜費收入；(3)發展校務特色，加強募集外界資金，並規劃投資等措施，以增加自籌收入；(4)增加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收入。
- 2. 節流措施主要為：**(1)定期檢討各單位編制員額，加班費及出

²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113 年 7 月。

差費核實支應，以擲節人事費相關支出；(2)積極爭取各項專案補助經費，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節省經費支出並達到節流之效益。

綜上，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已連續多年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仍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允宜賡續檢討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

(分機：8665 鍾俊華)